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4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舜天船舶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春华	孙宝莉	
电话	025-52876100	025-52876100	
传真	025-52251600	025-52251600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3,972,032.19	1,093,733,336.52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27,369.72	37,178,091.10	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10,680.09	25,659,396.37	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604,219.66	-48,062,034.33	-1,7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86%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16,624,493.11	6,486,026,408.05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8,657,572.70	2,037,497,859.93	2.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4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37,697,143	37,697,14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4%	37,400,000	37,400,00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8.98%	13,2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9,000,000	6,750,00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1.7%	2,500,000	1,875,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29%	1,902,857	1,902,857		
刘新宇	境内自然人	1.12%	1,650,000	0		
冯琪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余波	境内自然人	0.41%	600,000	0		
林香英	境内自然人	0.36%	536,4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形势徘徊不前,国际贸易量萎缩,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冷静分析形势,沉着应对,一方面继续加大“拓市场,创模式,调结构”的步伐,公司充分利用产能优势,大力拓展亚洲等新型船舶市场,全力以赴承接订单,在国际船舶租售市场进一步扩大份额。公司在努力做好船舶主业的同时,适度发展非船舶业务(主要为煤炭、钢材和化工品贸易),使其成为公司主业的有益补充。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企业管理和生产管理,挖掘潜力,调整船舶产品结构,提高高技术船舶产品的比例。公司在管理方面始终紧紧围绕“降本促效”这一中心任务,优化流程,改进制造工艺,降低能耗,管控费用,从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公司将立足当前,着眼未来,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措施,团结奋战,渡过难关,迎接新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27,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8%;营业成本约人民币11,1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三项费用约人民币9,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8%;利润总额约人民币9,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89%;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人民币-87,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15.58%。

从产品上划分,船舶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3,7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0.40%,其中机动船(自建船舶)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7,772万元,占船舶业收入的74.94%;非机动船(外购船舶)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5,975万元,占船舶营业收入的25.06%。公司为了应对持续低迷的船舶市场,在突出船舶主业的同时,适度发展非船舶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非船舶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2,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47%,其中境内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0,938万元,占非船舶贸易营业收入的97.14 %。

在主营业务地区分布上,由于欧洲市场的萎缩,公司出口欧洲的船舶减少,因此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减少,为了应对持续低迷的船舶市场,加强了亚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尤其对东南亚市场。目前公司的船舶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亚洲市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7月20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3,288,829.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84,781,171.00 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5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2011年度使用募投资金661,424,425.35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资金331,424,425.35元,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2012年度使用募投资金455,903,239.69元,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2011年度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3月13日全额归还到募投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归还公告》)。2013年1月至5月使用募投资金4,055,978.35元,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2013年5月31日募投账户余额为921.74元。截止2013年5月31日,净募集资金扣除募投项目实际应支付金额后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相差6,603,480.69元,其中3,010,589.00元系本公司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账户支付;3,592,805.13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86.56元系本公司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而未支付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03月26日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279688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230,551,760.00	600.09
2	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93160155260000326	船台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202,160,000.00	194.26
3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471558589777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357,180,000.00	127.39
合计				789,891,760.00	921.74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含发行费用(不含保荐承销费)5,110,589.00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781,17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5,97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43,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383,64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4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5,441,171.00	217,725,671.00	484,452.00	221,280,298.13	101.63%				
船台改造项目	是	202,160,000.00	160,441,700.00	2,310,280.00	163,036,814.56	101.62%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是	357,180,000.00	231,070,400.00	609,356.35	231,079,790.42	100.00%				
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否		90,015,200.00	649,600.00	90,312,019.30	100.33%				
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否		85,528,200.00	2,290.00	85,674,720.98	100.1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4,781,171.00	784,781,171.00	4,055,978.35	791,383,643.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2011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3,371,386.56元,其中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2,413,035.34元、船台改造项目68,952,539.84、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92,005,811.38元。 2、2011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1年8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263,371,300.00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该事项详见201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其中来自于“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来自于“船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8,000万元,来自于“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9,0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1年09月16日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201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1年度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3月13日全额归还至相应募投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0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7月20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3,288,829.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84,781,171.00 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5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2011年度使用募投资金661,424,425.35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资金331,424,425.35元,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2012年度使用募投资金455,903,239.69元,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2011年度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3月13日全额归还到募投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归还公告》)。2013年1月至5月使用募投资金4,055,978.35元,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2013年5月31日募投账户余额为921.74元。截止2013年5月31日,净募集资金扣除募投项目实际应支付金额后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相差6,603,480.69元,其中3,010,589.00元系本公司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账户支付;3,592,805.13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86.56元系本公司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而未支付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03月26日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279688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230,551,760.00	600.09
2	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93160155260000326	船台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202,160,000.00	194.26
3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471558589777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船坞及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357,180,000.00	127.39
合计				789,891,760.00	921.74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含发行费用(不含保荐承销费)5,110,589.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有约17,564万元节余,因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554万元投入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和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基本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分配金额363,340,000.00元、船台改造项目计划分配金额331,070,000.00元、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计划分配金额616,740,000.00元,合计1,311,150,000.00元。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84,781,171.00 元,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鉴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净募集资金按照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1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分配。根据议案,变更前募投项目为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25,441,171.00元、船台改造项目202,160,000.00元、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357,180,000.00元,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84,781,171.00元。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变更为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17,725,671.00元,占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7.74%;船台改造项目160,441,700.00元,占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0.45%;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231,070,400.00元,占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9.44%;变更后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其中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90,015,200.00元,占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1.47%;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85,528,200.00元,占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0.90%。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84,781,171.00元。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3,340,000.00	217,725,671.00	221,280,298.13	-3,554,627.13	见批注
船台改造项目	331,070,000.00	160,441,700.00	163,036,814.56	-2,595,114.56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616,740,000.00	231,070,400.00	231,079,790.42	-9,390.42	
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90,015,200.00	90,312,019.30	-296,819.30	
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85,528,200.00	85,674,720.98	-146,520.98	
合计	1,311,150,000.00	784,781,171.00	791,383,643.39	-6,602,472.39	

批注: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相差6,602,472.39元,其中3,010,589.00元系本公司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账户支付;3,592,805.13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921.74元为募投账户截止2013年5月31日余额。

项目总投资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84,781,171.00 元,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3,371,386.5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2,413,035.34
船台改造项目	68,952,539.84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92,005,811.38
合计	263,371,386.5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截止至2011年9月16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63,371,300.00元,剩余86.56元,截止2013年5月31日,应由专项账户支付的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部分尚未支付。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金额263,371,386.56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90号《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详见2011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其中来自于“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60,000,000.00元,来自于“船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80,000,000.00元,来自于“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190,000,000.00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09月16日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于2011年9月23日从募投账户转出,2012年3月13日归还至募投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归还公告》)

截止2013年5月31日,募投资金账户未使用金额为921.74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0001%,剩余募投资金921.74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营运资金。

6、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1)2011年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1年度投入金额	2011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5,441,171.00	114,962,592.50	114,406,597.50	-555,995.00	见批注
船台改造项目	202,160,000.00	93,360,581.10	90,189,170.00	-3,171,411.10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0,000.00	123,101,251.75	126,828,657.85	3,727,406.10	
合计	784,781,171.00	331,424,425.35	331,424,425.35	0.00	

批注:2011年度投入金额与2011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账户串户支付部分,现将差异金额调整至相对应的募投项目。

(2)《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正文及附表中募投项目“造船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表述不当,更正为“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核算、披露,名称更正对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其他报告内容无影响;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部分,“以募集资金263,371,386.56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更正为“以募集资金263,371,300.00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对附表1的其他内容无影响;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而非人民币万元,对附表2的其他内容无影响。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781,17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1,383,64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43,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1年	331,424,42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7%	2012年	455,903,239.69
		2013年	4,055,978.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3,340,000.00	217,725,671.00	221,280,298.13	363,340,000.00	217,725,671.00	221,280,298.13	3,554,627.13	
2	船台改造项目	船台改造项目	331,070,000.00	160,441,700.00	163,036,814.56	331,070,000.00	160,441,700.00	163,036,814.56	2,595,114.56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616,740,000.00	231,070,400.00	231,079,790.42	616,740,000.00	231,070,400.00	231,079,790.42	9,390.42	
4	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船坞、舾装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90,015,200.00	90,312,019.30		90,015,200.00	90,312,019.30	296,819.30	
5	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85,528,200.00	85,674,720.98		85,528,200.00	85,674,720.98	146,520.98	
合计	-	-	1,311,150,000.00	784,781,171.00	791,383,643.39	1,311,150,000.00	784,781,171.00	791,383,643.39	6,602,472.39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41)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44)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45)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核查,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原文披露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	63,178,541	488,948	0	质押	37,500,000
钟发平	境内自然人	7.97	25,097,143		0		
郑文平	境内自然人	3.14	9,890,191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085,7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国有法人	1.04	3,280,37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国有法人	0.76	2,395,000				
施琦文	境内自然人	0.73	2,283,728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022,890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56	1,772,282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2	1,637,6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63,178,541	人民币普通股
钟发平	25,097,143	人民币普通股
郑文平	9,890,191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6,0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3,280,3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2,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琦文	2,283,728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2,022,89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利明	1,772,282	人民币普通股
朱兵	1,637,650	人民币普通股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	63,178,541	488,948	0	质押	37,500,000
钟发平	境内自然人	7.97	25,097,143	0	0	无	
郑文平	境内自然人	3.14	9,890,191	973,812	0	未知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085,701	696,412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国有法人	1.04	3,280,378	932,166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国有法人	0.76	2,395,000	26,902	0	未知	
施琦文	境内自然人	0.73	2,283,728	0	0	未知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022,890	0	0	未知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56	1,772,282	0	0	未知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2	1,637,650	1,637,65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63,178,541	人民币普通股
钟发平	25,097,143	人民币普通股
郑文平	9,890,191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6,0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3,280,3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2,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琦文	2,283,728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2,022,89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利明	1,772,282	人民币普通股
朱兵	1,637,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和钟发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原文披露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	63,178,541		质押	37,500,000
钟发平	境内自然人	7.97	25,097,143			
郑文平	境内自然人	3.14	9,890,191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085,7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国有法人	1.04	3,280,37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国有法人	0.76	2,395,000			
施琦文	境内自然人	0.73	2,283,728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022,890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56	1,772,282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2	1,637,650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	63,178,541	0	质押	37,500,000
钟发平	境内自然人	7.97	25,097,143	0	无	
郑文平	境内自然人	3.14	9,890,191	0	未知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085,701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国有法人	1.04	3,280,378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国有法人	0.76	2,395,000	0	未知	
施琦文	境内自然人	0.73	2,283,728	0	未知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022,890	0	未知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56	1,772,282	0	未知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2	1,637,65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和钟发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王淑霖、吕高荣、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董事长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投资期限: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

授权期限:投资对象的购买时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零三个月内有效。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任副组长,公司财务处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孙骏先生、沈雪艳女士、陈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六、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进行上述理财事项。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3-02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6,154,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6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76,154,9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